

是鲁迅先生这部靠深厚积累得来的学术经典，
使小说这种文体首次有了中国文学史上的地位。
于文学的研究者、文学院的学生，乃至文学写作者，
尤其是小说创作者，多读这本书，都是大有益处的。
书中先生甄选的文摘，包罗的掌故，
当做知识读一读，也是大趣味。

中国小说史略



鲁迅 著

中国小说史略



鲁迅 著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小说史略 / 鲁迅著. --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16.7

ISBN 978-7-201-10455-3

I. ①中… II. ①鲁… III. ①鲁迅著作-小说史-中国 IV. ①I21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13422 号

中国小说史略

ZHONGGUO XIAOSHUO SHILÜE

鲁迅著

出版 天津人民出版社
出版人 黄沛
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5 号康岳大厦
邮政编码 300051
邮购电话 (022)23332469
网址 <http://www.tjrmcbs.com>
电子信箱 tjrmcbs@126.com

责任编辑 张璐
特约编辑 黄钟 金晓芸
装帧设计 陈章 汤磊

印刷 高教社(天津)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9.25
字数 150 千字
版次印次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5.0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图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致电联系调换(022-23332469)

题记

回忆讲小说史时，距今已垂十载，即印此梗概，亦已在七年之前矣。尔后研治之风，颇益盛大，显幽烛隐，时亦有闻。如盐谷节山教授之发见元刊《全相平话》残本及“三言”，并加考索，在小说史上，实为大事；即中国尝有论者，谓当有以朝代为分之小说史，亦殆非肤泛之论也。此种要略，早成陈言，惟缘别无新书，遂使尚有读者，复将重印，义当更张，而流徙以来，斯业久废，昔之所作，已如云烟，故仅能于第十四、十五及二十一篇，稍施改订，余则以别无新意，大率仍为旧文。大器晚成，瓦釜以久，虽延年命，亦悲荒凉，校讫黯然，诚望杰构于来哲也。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夜，鲁迅记。

序言

中国之小说自来无史；有之，则先见于外国人所作之中国文学史中，而后中国人所作者中亦有之，然其量皆不及全书之什一，故于小说仍不详。

此稿虽专史，亦粗略也。然而有作者，三年前，偶当讲述此史，自虑不善言谈，听者或多不瞭，则疏其大要，写印以赋同人；又虑钞者之劳也，乃复缩为文言，省其举例以成要略，至今用之。

然而终付排印者，写印已屡，任其事者实早劳矣，惟排字反较省，因以印也。

自编辑写印以来，四五友人或假以书籍，或助为校勘，雅意勤勤，三年如一，呜呼，于此谢之！

一九二三年十月七日夜，鲁迅记于北京。

目录

- 001 第一篇 史家对于小说之著录及论述
- 007 第二篇 神话与传说
- 015 第三篇 《汉书·艺文志》所载小说
- 019 第四篇 今所见汉人小说
- 027 第五篇 六朝之鬼神志怪书（上）
- 036 第六篇 六朝之鬼神志怪书（下）
- 041 第七篇 《世说新语》与其前后
- 049 第八篇 唐之传奇文（上）
- 057 第九篇 唐之传奇文（下）

第十篇	唐之传奇集及杂俎	065
第十一篇	宋之志怪及传奇文	071
第十二篇	宋之话本	079
第十三篇	宋元之拟话本	087
第十四篇	元明传来之讲史（上）	094
第十五篇	元明传来之讲史（下）	104
第十六篇	明之神魔小说（上）	115
第十七篇	明之神魔小说（中）	122
第十八篇	明之神魔小说（下）	129

- 137 第十九篇 明之人情小说（上）
- 145 第二十篇 明之人情小说（下）
- 152 第二十一篇 明之拟宋市人小说及后来选本
- 161 第二十二篇 清之拟晋唐小说及其支流
- 171 第二十三篇 清之讽刺小说
- 178 第二十四篇 清之人情小说
- 190 第二十五篇 清之以小说见才学者
- 202 第二十六篇 清之狭邪小说
- 213 第二十七篇 清之侠义小说及公案

第二十八篇 清末之谴责小说 224

后记 237

附录 《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 240

第一讲 从神话到神仙传 245

第二讲 六朝时之志怪与志人 250

第三讲 唐之传奇文 256

第四讲 宋人之“说话”及其影响 264

第五讲 明小说之两大主潮 270

第六讲 清小说之四派及其末流 277

篇目概要

第一篇

史家对于小说之著录及论述

小说之名，昔者见于庄周之云“饰小说以干县令”（《庄子·外物》），然案其实际，乃谓琐屑之言，非道术所在，与后来所谓小说者固不同。桓谭言“小说家合残丛小语，近取譬喻，以作短书，治身理家，有可观之辞。”（李善注《文选》三十一引《新论》）始若与后之小说近似，然《庄子》云尧问孔子，《淮南子》云共工争帝地维绝，当时亦多以为“短书不可用”，则此小说者，仍谓寓言异记，不本经传，背于儒术者矣。后世众说，弥复纷纭，今不具论，而征之史；缘自来论断艺文，本亦史官之职也。

秦既燔灭文章以愚黔首；汉兴，则大收篇籍，置写官。成哀二帝，复先后使刘向及其子歆校书秘府，歆乃总群书而奏其《七略》。《七略》今亡，班固作《汉书》，删其要为《艺文志》，其三曰《诸子略》，所录凡十家，而谓“可观者九家”，小说则不与，然尚存于末，得十五家。班固于志自有注，其有某曰云云者，唐颜师古注也。

《伊尹说》二十七篇。（其语浅薄，似依托也。）

《鬻子说》十九篇。（后世所加。）

《周考》七十六篇。（考周事也。）

《青史子》五十七篇。（古史官记事也。）

《师旷》六篇。（见《春秋》，其言浅薄本与此同，似因托之。）

《务成子》十一篇。（称尧问，非古语。）

《宋子》十八篇。（孙卿道：“宋子，其言黄老意。”）

《天乙》三篇。（天乙谓汤，其言殷时者，皆依托也。）

《黄帝说》四十篇。（迂诞依托。）

《封禅方说》十八篇。（武帝时。）

《待诏臣饶心术》二十五篇。（武帝时。师古曰，刘向《别录》云：“饶，齐人也，不知其姓，武帝时待诏，作书，名曰《心术》。”）

《待诏臣安成未央术》一篇。（应劭曰，道家也，好养生事，为未央之术。）

《臣寿周纪》七篇。（项国圉人，宣帝时。）

《虞初周说》九百四十三篇。（河南人，武帝时以方士侍郎，号黄车使者。应劭曰：其说以《周书》为本。师古曰，《史记》云：“虞初，洛阳人。”即张衡《西京赋》“小说九百，本自虞初”者也。）

《百家》百三十九卷。

右小说十五家，千三百八十篇。

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途说者之所造也。孔子曰，“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致远恐泥。”是以君子弗为也，然亦弗灭也，闾里小知者之所及，亦使缀而不忘，如或一言可采，此亦刍蕘狂夫之议也。

右所录十五家，梁时已仅存《青史子》一卷，至隋亦佚；惟据班固注，则诸书大抵或托古人，或记古事，托人者似子而浅薄，记事者近史而悠缪者也。

唐贞观中，长孙无忌等修《隋书》，《经籍志》撰自魏征，祖述晋荀勖《中经簿》而稍改变，为经史子集四部，小说故隶于子。其所著录，《燕丹子》而外无晋以前书，别益以记谈笑应对，叙艺术器物游乐者，而所论列则仍袭《汉书·艺文志》（后略称《汉志》）：

小说者，街谈巷语之说也，《传》载舆人之颂，《诗》美询于刍蕘，古者圣人在上，史为书，瞽为诗，工诵箴谏，大夫规诲，士传言而庶人谤；孟春，徇木铎以求歌谣，巡省，观人诗以知风俗，过则正之，失则改之，道听途说，靡不毕纪，周官诵训掌道方志以诏观事，道方慝以诏避忌，而职方氏掌道四方之政事与其上下之志，诵四方之传道而观其衣物是也。孔子曰，“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致远恐泥。”

石晋时，刘昫等因韦述旧史作《唐书·经籍志》（后略称《唐志》）则以毋昉等所修之《古今书录》为本，而意主简略，删其小序发明，史官之论述由是不可见。所录小说，与《隋书·经籍志》（后略称《隋志》）亦无甚异，惟删其亡书，而增张华《博物志》十卷，此在《隋志》，本属杂家，至是乃入小说。

宋皇祐中，曾公亮等被命删定旧史，撰志者欧阳修，其《艺文志》（后略称《新唐志》）小说类中，则大增晋至隋时著作，

自张华《列异传》、戴祚《甄异传》至吴筠《续齐谐记》等志神怪者十五家一百五十卷，王延秀《感应传》至侯君素《旌异记》等明因果者九家七十卷，诸书前志本有，皆在史部杂传类，与耆旧高隐孝子良吏列女等传同列，至是始退为小说，而史部遂无鬼神传；又增益唐人著作，如李恕《诫子拾遗》等之垂教诫，刘孝孙《事始》等之数典故，李涪《刊误》等之纠讹谬，陆羽《茶经》等之叙服用，并入此类，例乃愈紊，元修《宋史》，亦无变革，仅增芜杂而已。

明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二十八）以小说繁夥，派别滋多，于是综核大凡，分为六类：

一曰志怪：《搜神》《述异》《宣室》《酉阳》之类是也；

一曰传奇：《飞燕》《太真》《崔莺》《霍玉》之类是也；

一曰杂录：《世说》《语林》《琐言》《因话》之类是也；

一曰丛谈：《容斋》《梦溪》《东谷》《道山》之类是也；

一曰辩订：《鼠璞》《鸡肋》《资暇》《辩疑》之类是也；

一曰箴规：《家训》《世范》《劝善》《省心》之类是也。

清乾隆中，敕撰《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以纪昀总其事，于小说别为三派，而所论列则袭旧志。

……迹其流别，凡有三派：其一叙述杂事，其一记录异闻，其一缀辑琐语也。唐宋而后，作者弥繁，中间诬谩失真，妖妄荧听者，固为不少，然寓劝戒，广见闻，资考证者，亦错出其中。班固称“小说家流盖出于稗官”，如淳注谓“王者欲知闾巷风俗，

故立稗官，使称说之”。然则博采旁搜，是亦古制，固不必以冗杂废矣。

今甄录其近雅驯者，以广见闻，惟猥鄙荒诞，徒乱耳目者，则黜不载焉。

《西京杂记》六卷。《世说新语》三卷。……

右小说家类杂事之属……

《山海经》十八卷。《穆天子传》六卷。《神异经》一卷。……

《搜神记》二十卷。……《续齐谐记》一卷。……

右小说家类异闻之属……

《博物志》十卷。《述异记》二卷。《酉阳杂俎》二十卷，《续集》十卷。……

右小说家类琐语之属……

右三派者，校以胡应麟之所分，实止两类，前一即杂录，后二即志怪，第析叙事有条贯者为异闻，钞录细碎者为琐语而已。传奇不著录；丛谈、辩订、箴规三类则多改隶于杂家，小说范围，至是乃稍整洁矣。然《山海经》《穆天子传》又自是始退为小说，案语云，“《穆天子传》旧皆入起居注类，……实则恍惚无征，又非《逸周书》之比，……以为信史而录之，则史体杂，史例破矣。今退置于小说家，义求其当，无庸以变古为嫌也。”于是小说之志怪类中又杂入本非依托之史，而史部遂不容多含传说之书。

至于宋之平话，元明之演义，自来盛行民间，其书故当甚夥，而史志皆不录。惟明王圻作《续文献通考》，高儒作《百川书志》，皆收《三国志演义》及《水浒传》，清初钱曾作《也是园书目》，亦有通俗小说《三国志》等三种，宋人词话《灯花婆

婆》等十六种。然《三国》《水浒》，嘉靖中有都察院刻本，世人视若官书，故得见收，后之书目，寻即不载，钱曾则专事收藏，偏重版本，缘为旧刊，始以入录，非于艺文有真知，遂离叛于曩例也。史家成见，自汉迄今盖略同；目录亦史之支流，固难有超其分际者矣。

第二篇

神话与传说

志怪之作，庄子谓有齐谐，列子则称夷坚，然皆寓言，不足征信。《汉志》乃云出于稗官，然稗官者，职惟采集而非创作，“街谈巷语”自生于民间，固非一谁某之所独造也，探其本根，则亦犹他民族然，在于神话与传说。

昔者初民，见天地万物，变异不常，其诸现象，又出于人力所能以上，则自造众说以解释之：凡所解释，今谓之神话。神话大抵以一“神格”为中枢，又推演为叙说，而于所叙说之神，之事，又从而信仰敬畏之，于是歌颂其威灵，致美于坛庙，久而愈进，文物遂繁。故神话不特为宗教之萌芽，美术所由起，且实为文章之渊源。惟神话虽生文章，而诗人则为神话之仇敌，盖当歌颂记叙之际，每不免有所粉饰，失其本来，是以神话虽托诗歌以光大以存留，然亦因之而改易，而销歇也。如天地开辟之说，在中国所留遗者，已设想较高，而初民之本色不可见，即其例矣。

天地混沌如鸡子，盘古生其中，一万八千岁。天地开辟，阳清为天，阴浊为地，盘古在其中，一日九变，神于天，圣于地。天日高一丈，地日厚一丈，盘古日长一丈，如此万八千岁，天数极高，地数极深，盘古极长。后乃有三皇。（《艺文类聚》一引徐整《三五历记》）

天地，亦物也。物有不足，故昔者女娲氏练五色石以补其阙，断鳌之足以立四极。其后共工氏与颛顼争为帝，怒而触不周之山，折天柱，绝地维，故天倾西北，日月星辰就焉，地不满东南，故百川水潦归焉。（《列子·汤问》）

迨神话演进，则为中枢者渐近于人性，凡所叙述，今谓之传说。传说之所道，或为神性之人，或为古英雄，其奇才异能神勇为凡人所不及，而由于天授，或有天相者，简狄吞燕卵而生商，刘媪得交龙而孕季，皆其例也。此外尚甚众。

尧之时，十日并出，焦禾稼，杀草木，而民无所食。猰狢、凿齿、九婴、大风、封豨、脩蛇，皆为民害。尧乃使羿……上射十日而下杀猰狢。……万民皆喜，置尧以为天子。（《淮南子·本经训》）

羿请不死之药于西王母，姮娥窃以奔月。（《淮南子·览冥训》。高诱注曰，姮娥羿妻。羿请不死之药于西王母，未及服之。姮娥盗食之，得仙，奔入月中为月精。）

昔尧殛鲧于羽山，其神化为黄熊以入于羽渊。（《春秋·左